



第五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非正式协商后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号决议及其后来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3(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11 日第 1437(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至 2002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还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0/481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59 号决议，

¹ A/57/684。

² A/57/723。

³ A/57/772 和 A/57/773。



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还未清债务,

1. **注意到**截至2003年3月31日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5 90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按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足够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有切实有效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6. **赞同**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

8.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决议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4 B号决议所定的2002年会费分摊比例表,按照大会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236号决议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290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在2002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总额为15 020 400美元的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中贷列其各自的份额;

9.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8段规定的办法,从2002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总额为15 020 400美元的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中减除其各自未清债务的份额;

⁴ A/57/773。

10. **还决定**上文第 8 和第 9 段提到的款额的贷列款项应加列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092 400 美元，并按照相关段落的规定计算会员国各自的份额；

1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2.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